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王连洲、郭文氢、丁远、余云辉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于业明、总裁占兴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裁王晓薇及会计部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1）公司历史沿革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于1998年6月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98）158号文《关于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在购并原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经过更名、迁址、增资扩股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7年3月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规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公司于2007年4月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7）144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首家获准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领取新的金融许可证。

（2）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华宝信托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Fortune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Fortune Trust
（3）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7F
（5）邮政编码：200122
（6）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uabaotrust.com
（7）电子信箱：fortune@huabaotrust.com
（8）负责信息披露的高管人员：王晓薇
联系人：张春霞
联系电话：021–68403666–757
传真：021–68403999
电子信箱：fortune@huabaotrust.com
（9）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金融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10）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7F
（1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万寿路翠微中里16号楼二层
（12）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F

2.2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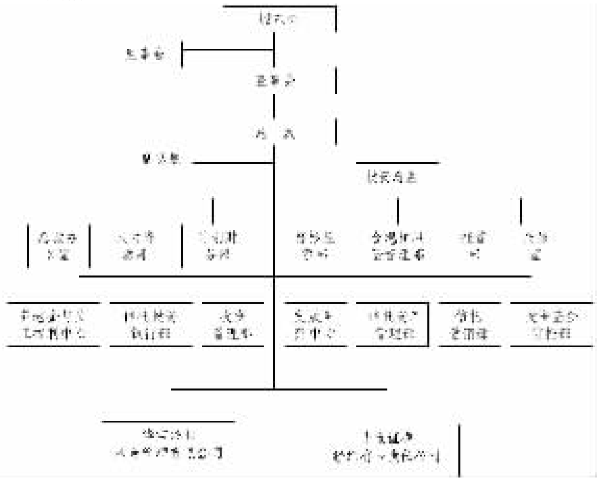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总数：2 表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徐乐江
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2%	杜祖国

注：★表示实际控制人

3.1.2 公司股东的主要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性质：国有

3.2 董事、董事会

3.2.1 董事会成员 表3.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于业明	董事长	男	41	2006年9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宝钢金融业工作小组组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德林	董事	男	53	2005年4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成然	董事	男	49	2005年4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投资处主任科员，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夏小军	董事	男	45	2005年12月	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2%	曾任舟山定海财税局科长、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舟山组副组长、浙江金鹰股份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舟山市财政局企业处处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建群	董事	男	56	2005年4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会计处处长、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占兴华	董事	男	36	2006年9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主办、综合主管，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兴业银行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郑安国	董事	男	44	2005年4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南方证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2.2 独立董事 表3.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连洲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理事长	男	69	2005年4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部印制管理局、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工作，曾担任证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起草工作组组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理事长、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文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女	41	2007年12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远★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男	39	2008年2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法国HEC管理学院会计与管理控制系终身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云辉★	中材国际独立董事	男	45	2008年2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海通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基金部副总经理、交易总部总经理、并购部总经理，德邦证券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材国际独立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独立董事丁远、余云辉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银监会正在核准过程中。

3.3 监事、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 表3.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潘建德	监事长	女	55	2005年4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宝钢财务部基建财务处会计科主管，宝钢生产财务处、会计管理处会计业务综合主管，宝钢计财部会计处副处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甘龙华	监事	男	43	2005年4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上海宝钢集团战略研究室主管、规划部战略处主管；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专业研究员、宝钢金融业工作小组成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祥建	监事	男	40	2005年4月	职工监事		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机关团委书记、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3.4 高级管理人员 表3.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占兴华	总裁	男	36	2003年8月	6	硕士	管理学	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主办、综合主管，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兴业银行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王晓薇	副总裁	女	40	2003年10月	6	学士	投资管理学	曾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外汇资金管理、宝钢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进出口结算管理、宝钢美洲贸易公司财务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3.5 公司员工 表3.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人数	比例
年龄分部	20以下	0	0%
	20–29	56	48%
	30–39	43	36%
	40以上	19	16%
学历分部	博士	5	4%
	硕士	56	48%
	本科	45	38%
	专科	8	7%
	其他	4	3%

4、经营概况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保持资产管理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低风险类信托本源业务，重点开拓投资基金信托、企业年金、信托投行和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的经营方针是贯彻差异化和专业化策略，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并重，立足资本市场，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

公司的战略规划是成为在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个领域达到业内一流水准的金融机构。到2012年，公司在信托资产规模、信托管理费收入、净资产收益率上综合位列信托行业前三甲。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期末公司固有资产65.94亿元，固有负债38.25亿元，少数股东权益2.28亿元，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25.41亿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比率为38.54%。

公司对公司的不良资产计提了资产损失准备，逾期贷款为零，资产质量优良。

按照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219,150万元，利润总额151,794万元，净利润105,820万元。公司2007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35.46%，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60.58%，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为77.90%。

（2）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个大类：

资产管理：目前主要从事面向证券市场的新股申购、保本策略产品、基金优选、股票投资组合等业务。

信托服务：目前主要开展资产证券化、私募基金、企业年金等业务。

（3）资产组合与分布

公司固有资产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总资产比例为61.73%，应收款项占1.35%，交易性金融资产占23.6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10.12%，其它资产占3.17%。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07,031.80	61.73%	基础产业	0	0.00%
应收款项	8,882.63	1.35%	房地产业	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842.17	23.63%	证券	222,589.45	3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747.28	10.12%	实业	0	0.00%
其他	20,913.85	3.17%	其他	436,828.28	66.24%
资产总计	659,417.73	100.00%	资产总计	659,417.73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712,943.76	21.20%	基础产业	0	0.00%
贷款	980,176.00	29.14%	房地产	0	0.00%
短期投资	1,430,550.16	42.53%	证券	836,957.81	24.88%
长期投资	103,540.30	3.08%	实业	0	0.00%
其他	136,142.32	4.05%	其他	2,526,394.73	75.12%
资产总计	3,363,352.54	100.00%	资产总计	3,363,352.54	100.00%

4.3 市场分析

（1）有利因素

我国信托业经多年发展和整顿，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系统风险也已得到基本控制，加上其投资范围可横跨实业与资本市场，前景十分看好。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富有阶层的壮大，对财富管理、财产信托管理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我公司长期走专业化道路，立足资本市场开展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业务和股权托管等信托投行业务，非常符合新《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所引导的信托公司发展方向。优良的资产，规范诚信的经营，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商誉，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健康成长奠定了基础。

（2）不利因素

目前，整个社会对信托知识的普及程度尚不高，信托行业规模和市场影响力还十分弱小，业务开拓的限制性规定较多，渠道狭窄，营销队伍能力薄弱，在金融混业经营的趋势下，无论是资产管理，还是年金等其他受托业务，都面对银行、保险、基金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直接冲击，行业竞争加剧。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运作正常。

科学的决策体系加上事前的总体风险控制，适时的事中过程控制，以及完整的事后风险评价，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有序、高效、规范、可控的运行。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规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以明晰的分级授权制度、健全的投资控制体系、及时完整的过程控制和事后评价，使研究、决策、操作、审核、评价体系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

在日常业务中，公司对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设立了相互独立的运作部门，分别是负责固有财产运作的投资管理部和负责信托财产运作的信托资产管理部，并由不同的高管人员负责管理。同时在财务核算等环节，通过核算岗位隔离与财务信息隔离，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的独立管理。

在信托资产运营环节，研究部门、决策部门、交易部门和托管部门分别设立，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投资和交易分离、财产运营和监控保管分离。部门间有效配合且相互制衡，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在证券交易过程中，公司通过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实现了所有证券交易的系统化，使所有证券交易行为均处于系统的有效控制之下。在资产管理系统中，通过股票池、投资比例指标和人员授权等方面的管理，保证了证券投向、投资比例和不同岗位的投资权限均处于公司的有效控制之下。

在业务流程上，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三者结合进行综合风险防范，其中尤其强调即时的过程控制，各部门发生异常情况后即时汇报，在风险出现苗头后能立即做出反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通过网上办公系统、各种信息处理系统、书面和电话等方式，公司管理层可以准确地将公司的方针、政策和目标告知全体员工，公司员工可以及时地了解业务运作过程并反馈给管理层。对外，公司依法将反映公司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经营状况的信息主要通过公司网站和平面媒体向社会公开披露，并根据合同约定向相关利益人披露约定信息。

4.5 风险管理

(1) 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在贷款和投资债券时贷款人或债券发行人违约的风险。报告期末公司信用风险暴露数为0。按母公司口径，不良资产期初数为9,097万元，期末数为2,346万元（期初数9,097万元中的9,096万元为非经营性减值损失，其中7,066万元是公司在2006年末计提的对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款的超额损失准备；2,030万元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并购舟山信托时遗留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根据当时的购并协议，该应收款项未来会全额收回）。

2)市场风险状况

如股市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如美元对人民币贬值，会使公司1,500万美元外汇资本金贬值；如利率在目前水平小幅波动，对公司没有显著影响，如利率大幅波动，则将直接影响现金资产的盈利状况，并可能导致证券市场大幅波动，从而加剧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

3)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内部业务流程、计算机系统、员工在操作中的不完善或失误，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外部因素例如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风险。

4)其他风险状况

主要有政策风险和道德风险。政策风险主要表现为宏观政策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发展所造成的影响。道德风险指公司内部人员不诚信经营、不恪尽职守的风险。

(2)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①加强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如公司在从事证券投资业务时，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资本充足率、交易准确率、信用状况等多方面对证券经纪商进行考察，确定委托的证券经纪商，并对确定的证券经纪商的条件定期进行复审。

②公司采用“备抵法”计提一般准备，据实计提专项准备。

公司贷款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为：正常类，计提比例0；关注类，计提比例10%；次级类，计提比例30%；可疑类，计提比例60%；损失类，计提比例100%。抵押（质物）品确认的主要原则：要求由抵押（质物）品的所有权人办理保险手续，其保险期限不得短于贷款期限；抵押（质物）品价值由公司根据其变现能力参照法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与抵押人共同商定并在合同中载明。抵押（质物）品与贷款本金之比：确定价值不低于公司贷款额的两倍。

2)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业务模式的创新（如结构化信托、法人股信托、资产证券化）强调业务结构多元化和不同业务之间风险的对冲度，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通过时机选择、个股选择来寻找投资机会，妥善管理和控制股市波动带来的风险；对于汇率风险，由于该部分资金为资本金，是公司获取经营外汇固有和信托业务的必备条件，因此长期持有并密切跟踪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变化的影响，适时投资于本金有保障、收益适中的外汇产品，达到外汇资本金增值保值的目的；同时，公司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变化，特别是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增强预见性，防范利率风险。

3)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合理的部门和岗位设置，业务操作流程优化，规章制度建设，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技能，推进系统化建设，将流程有效地嵌入到系统中，减少人工干预，制订应急预案等措施有效地控制操作风险。

4)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跟踪、研究，提高预见性，控制政策风险。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加强思想教育，控制道德风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宝信托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1.2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25,913,931.55	1,011,279,574.17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344,404,130.16	228,911,417.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8,421,764.04	319,342,808.41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88,826,328.51	29,403,233.33	应付票据		
预付账款	2,470,141.37	716,556.49	应付账款		
应收保费	–	–	预收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4,548.61	–
应收利息	7,224,128.07	115,854.22	应付职工薪酬	100,379,304.88	35,273,339.96
应收股利	4,000.00	4,000.00	应交税费	204,903,498.24	73,291,699.58
其他应收款	21,109,373.86	11,661,140.38	应付利息	3,242,751.02	1,045,384.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股利	1,764,416.46	13,209,127.88
存货	–	–	其他应付款	106,523,213.17	66,146,099.58
现金平台应收	–	–	应付分保账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48,394,536.69	28,516,386.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083,436,653.82	332,601,238.50
流动资产合计	5,796,768,334.25	1,629,950,970.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非流动资产：			现金平台应付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7,472,766.53	248,087,498.60	其他流动负债	10,484,332.54	2,353,459.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2,799.80	流动负债合计	3,510,778,718.74	523,920,348.81
长期应收款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15,214,200.00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	–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35,683,078.59	18,131,821.46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162,137.24	115,300.00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	–	预计负债	89,700,000.00	–
固定资产清理	24,836.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204,867.25	70,380,069.13
无形资产	7,095,200.60	4,584,51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904,867.25	70,380,069.13
商誉	3,120,000.00	3,120,000.00	负债合计	3,824,683,585.99	594,300,417.94
长期待摊费用	6,803,607.24	5,014,434.59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75,801.25	43,308,561.38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552.88	–	资本公积	359,163,626.66	79,074,76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408,980.33	337,789,131.82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40,521,173.27	69,557,905.95
			一般风险准备	66,060,387.25	30,255,903.91
			未分配利润	975,289,319.44	150,197,063.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034,506.62	1,329,085,642.43
			少数股东权益	228,459,221.97	44,354,04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9,493,728.59	1,373,439,684.74
资产总计	6,594,177,314.58	1,967,740,10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94,177,314.58	1,967,740,102.68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2）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974,760.70	11,317,692.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其中：现金及银行存款	91,974,760.70	11,317,692.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193,080,086.95	291,825,774.96	拆入资金	–	
贵金属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拆出资金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7,597,667.88	264,329,324.60	吸收存款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账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5,494,128.95	1,907,656.78
应收账款	–	7,558,156.60	应付职工薪酬	19,432,685.99	20,708,958.93
应收股利	15,085,244.18	4,000.00	应交税费	83,881,895.21	59,001,116.29
应收利息	–	–	应付股利	1,764,416.46	1,766,008.88
其他应收款	12,534,196.51	433,439,630.23	应付利息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2,400,000.00	预计负债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7,472,766.53	248,087,498.60	应付债券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2,79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204,867.25	70,380,069.13
长期股权投资	497,828,297.76	85,334,200.00	其他负债	–	
投资性房地产	–	–	负债合计	334,777,993.86	153,763,810.01
固定资产净额	6,256,507.51	6,037,606.46			
在建工程	–	–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无形资产净额	1,516,167.21	1,529,047.66	资本公积	321,901,927.05	79,074,768.92
长期待摊费用	971,217.29	541,000.32	减：库存股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54,408.63	37,180,574.68	盈余公积	140,521,173.27	69,557,905.95
其他资产	–	–	一般风险准备	66,060,387.25	30,255,903.91
			未分配利润	730,009,839.72	127,144,91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493,327.29	1,306,033,495.92
资产总计	2,593,271,321.15	1,459,797,30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3,271,321.15	1,459,797,305.93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5.1.3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358,351,444.12	326,700,894.11
其中：营业收入	632,943,459.19	129,265,578.36
利息收入	84,470,293.70	13,658,675.35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0,937,691.23	183,776,640.40
二、营业总成本	625,071,088.47	209,326,206.26
其中：营业成本		826,997.36
利息支出	64,661,418.80	2,874,044.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108.41	3,148,822.04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户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561,303.42	26,139,248.48
业务及管理费	465,670,074.43	185,566,245.04
管理费用	–	–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3,154,183.41	–9,229,15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993,871.19	87,494,07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982,195.87	176,668,57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8,966.01	–5,302,064.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4,097,456.70	376,235,275.17
加：营业外收入	12,327,417.47	2,939,752.35
减：营业外支出	48,483,754.46	951,96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7,941,119.71	378,223,060.46
减：所得税费用	459,739,938.82	93,736,28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201,180.89	284,486,774.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860,006.45	274,681,785.05
（二）少数股东损益	126,341,174.44	9,804,989.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2）利润表

利润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120,754,165.70	346,241,619.58
利息净收入	4,022,199.97	7,153,962.04
利息收入	4,998,583.97	8,006,725.08
利息支出	976,384.00	852,763.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721,774.65	128,049,007.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745,883.06	128,203,135.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108.41	154,12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5,276,697.31	126,837,12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372,044,044.37	88,457,717.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8,310,550.60	–4,256,198.22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支出	118,499,792.25	69,464,807.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845,661.13	16,664,587.43
业务及管理费	74,504,904.75	61,218,069.46
资产减值损失	3,149,226.37	–9,233,774.11
其他业务成本	–	815,92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02,254,373.45	276,776,811.80
加：营业外收入	6,138,325.81	742,689.55
减：营业外支出	17,520.74	123,97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008,375,178.52	277,395,526.35
减：所得税费用	298,742,505.28	70,797,684.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632,673.24	206,597,841.37
六、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来源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7,129,437,570.26	1,834,328,317.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	–
拆出资金			应付托管费		
应收款项	184,993,828.20	22,509,095.60	应付受益人收益	681,131.46	876,862.43
买入返售资产	1,176,429,410.00		其他应付款项	68,712,341.76	6,900,716.67
短期投资	14,305,501,574.36	3,103,994,242.16	应交税金	2,779,380.98	
长期债权投资			卖出回购资产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5,402,957.40	1,139,852,291.65	其他负债		
客户贷款	9,801,760,000.00	2,526,350,000.00	信托负债合计	72,172,854.20	7,777,579.10
委托贷款	–	6,000,0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实收信托	27,549,024,422.40	6,591,654,669.48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6,012,328,063.62	2,033,601,697.83
其他资产			信托权益合计	33,561,352,486.02	8,625,256,367.31
信托资产运用合计	33,633,525,340.22	8,633,033,946.41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合计	33,633,525,340.22	8,633,033,946.41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以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信托营业收入	7,231,301,749.66	4,922,325,666.62
利息收入	277,945,773.38	121,662,881.81
投资收益	6,953,355,523.01	4,799,966,865.72
租赁收入		
其他收入	453.27	695,919.09
二、营业费用	349,783,664.28	92,710,214.79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5,871,504.49	2,332,841.28
四、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6,875,646,580.89	4,827,282,610.55
减：资产减值损失	–	
五、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6,875,646,580.89	4,827,282,610.55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033,601,697.83	75,260,054.41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8,909,248,278.72	4,902,542,664.96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896,920,215.10	2,868,940,967.13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6,012,328,063.62	2,033,601,697.83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注：信托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年1号）编制。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2006版《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购置时均以实际支付的对价计价，后续计价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原则，以资产减值准备为计量修正手段。

（五）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期末按期末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将各外币账户编制而成的外币报表按下述[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折算成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报表。

（六）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的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保持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不变，不产生汇兑差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本年发生额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数额填列。

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按性质分类，参照上述两表折合人民币的原则折算后编制。

（七）金融工具的核算原则

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类银行存款、拆出资金、有公开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债务工具和各类贷款、贴现及其产生的应收款项、长期债权投资、衍生工具等。

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存入、借入、拆入款项及其产生的应付款项等。

本公司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股指期货或类似有公开活跃市场的金融产品均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从一级市场或通过拍卖等二级市场以外的其他方式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根据公司持有目的分别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除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与市场实际利率差别过大外，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一般按照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余额百分比法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并记入当期损益。

（八）贷款的核算方法

1、公司按照发放的贷款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确定贷款初始金额。

2、持有期间不超过一年的贷款，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持有期间超过一年的贷款，如果持有期间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较大变化的，按照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期末，本公司按照单项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具体判定标准如下：

（1）正常类：是指借款人能够按照约定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包括无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未发现操作和法律风险的低风险授信业务；对于完全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优质客户，在符合本公司的审批条件先贷后还续作贷款时；抵押、质押品可变现且变现价值超过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或保证人有还款意愿且足够还款能力的。

（2）关注类：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含）以内；经济或市场状况不稳定、借款人从事的行业陷入不景气；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或还款来源没有落实；借款人被监管机构或新闻媒体发布不利信息；借款人不能偿还对其他债权人的债务；企业重组、改制、分立、兼并等组织形式改变，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借款人还款意愿差，不积极合作；借款人借款大量增加，与其业务规模不成比例；贷款项目出现不利于债务偿还和风险控制的变化；抵押、质押品价值下降致使担保不足值或公司对抵、质押品失去控制；借款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出现严重问题；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可能危及贷款安全；信贷档案不齐全或重要文件遗失，并且对于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违反借款审批程序，如越权违规或弄虚作假提供借款；未按审批机构相关批复落实授信条件或擅自变更批复条件；借款人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但由于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在符合公司相关审批条件情况下，已办理展期，展期贷款预计可能不会造成损失的。

（3）次级类：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即预计该类贷款的本金损失在25%之内的。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至180天（含）的；借款人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但由于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在符合我司相关审批条件情况下，已办理展期，展期贷款预计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不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发放的贷款。

（4）可疑类：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即预计该类贷款的本金损失在25–90%之间。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180天至1年（含）的；借款人经营严重亏损，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信用；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借款人已资不抵债；借款人已宣告清盘，债权债务清算结论尚未明确的；严重影响信贷业务偿还的行为的；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发放的贷款。

（5）损失类：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即预计该类贷款本金损失在90–100%之间。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1年以上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经确认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保险赔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借款人被依法撤销、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贷款；借款人虽未依法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且借款人已名存实亡，复工无望，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贷款等。

4、本公司的贷款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则如下：

贷款资产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
关注类	10%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按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或换出的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价值入账。

2、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通常指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调整其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时，同一控制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支付的对价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时再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能够实施控制的，购买日应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反之计入当期损益。

4、期末本公司对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或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为经营管理、提供劳务或出租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除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不预计残值外，均为原价的4%）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年	2.7%
电子设备	3–5年	19.2%–32.0%
运输设备	6年	1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19.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年	33.3%

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2、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购置的电脑软件系统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单件实际成本低于5万元的自取得当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单件实际成本高于5万元（含5万元）的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有效年限内(一般为3年)分期平均摊销。

2、期末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本公司可于改造后受益期超过一年的机房改造支出等，按发生时的实际支出入账，自开始使用当月起分5年平均摊销。

（十三）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1、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本公司的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主要为本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实际收到的利息确认收入的实现。

2、手续费收入

本公司的手续费收入主要为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等，其中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3、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为本公司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4、其他营业收入

本公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其他营业收入的实现。

（十四）信托投资风险准备和外汇风险准备

1、本公司的信托投资风险准备为本公司为防止信托投资风险每年从税后利润中计提的准备金。本公司每年按本期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投资风险准备。

2、本公司的外汇风险准备为本公司为防止外汇汇率变动风险每年从税后利润中计提的准备金。本公司每年按本期外币报表净利润的50%计提外汇风险准备。

（十五）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本公司所得税采取独立经济核算的成员企业为纳税人，在企业所在地缴纳所得税。

（十六）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的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及拥有共同控制权的合营公司，除已关停并转、宣告清理或破产、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等特殊情况以及对合并而言影响微小者外，均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合并会计报表的方法：本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系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各下属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它有关资料为依据，在对各公司之间的投资、所有重大交易、往来及结余款项作出抵销后，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

（十七）与上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相关说明

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为舟山市海运公司提供243万元借款担保（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事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注：该担保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并购舟山信托前的历史遗留问题。

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原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07年收购，在收购前被起诉营业部员工提供虚假证明及违规担保。目前，此案件正在审理中。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2007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以下为母公司口径）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期初数为07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期末数为07年审计报告期末数）

6.5.1.1 按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期末数（单位：万元）

风险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末数	259,327	0	0	0	2,346	261,673	2,346	0.90%
期初数	145,980	0	0	0	9,097	155,077	9,097	5.87%

6.5.1.2 资产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97	601	7,352	0	2,346
长期投资风险准备	0	0	0	0	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注：期初数9,097万元中的9,096万元为非经营性减值损失，其中7,066万元是公司在2006年末计提的对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款的超额损失准备；2,030万元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并购舟山信托时遗留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根据当时的购并协议，该应收款项未来会全额收回。

6.5.1.3 自营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107,760	66,747	49,783
期初数	26,433	24,809	8,533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及投资收益情况(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投资收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1,508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99.922%	0

6.5.1.5 前三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及还款情况（单位：万元）

截至2007年年末，自营已无贷款。

6.5.1.6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代理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合计	600	0

注：本公司代理业务均为委托贷款，上期末的600万元委托贷款已于本期账销案存。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信托业务收入	28,774
股权投资收入	1,508
利息类收入	500
证券投资收入	45,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204
租赁业务收入	0
其他收入	–217
收入合计	112,789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期末数(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合计	863,303	3,363,353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收益率

本公司本年度终止的信托合同份数为39份，本金合计为248,730万元，加权平均实际手续费及佣金收益率（即受托人报酬与信托本金之比）为5.34%。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本金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手续费及佣金收益率
集合类	16	118,214	9.48%
单一类	23	130,516	1.58%
财产管理类	0	0	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本金合计金额
集合类	46	553,177
单一类	87	683,229
财产管理类	4	1,073,690

6.5.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遵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守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单位：万元)（下表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币种）

	关联交易方数量	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4	61,000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注：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运用在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不包括来源）。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受同一公司控制	上海一钢企业开发有限公司	吴建伟	上海市	6,491.9999	钢压延、冲制件等
受同一公司控制	上海第一钢铁厂华南矿棉制品厂	周永祥	上海市	523.10	矿棉制品等
受同一公司控制	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	陈国平	上海市	20,392.00	金属材料等
子公司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安国	上海市	15,000.00	设立管理基金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单位：万元)：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0	0	0	0	20,00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	20,000

注：本表发生额统计运用方新增发生额，不包括运用方减少发生额。

6.6.3.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单位：万元）：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贷款			投资			租赁		
期初数	发生额	期末数	期初数	发生额	期末数	期初数	发生额	期末数
82,550	21,000	9,950	0	20,000	20,000	0	0	0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期初数	发生额	期末数	期初数	发生额	期末数	期初数	发生额	期末数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期初数	发生额	期末数	–	–	–	–	–	–
82,550	41,000	29,950	–	–	–	–	–	–

注：本表发生额统计运用方新增发生额，不包括运用方减少发生额。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执行2006版《企业会计准则》，信托业务执行2005年财政部颁发的《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07年度的经营实绩，对2007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1、当年利润总额：100,837万元；

2、所得税费用：29,874万元（已考虑纳税调整和递延税款）；

3、净利润：70,963万元；

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96万元；

5、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税后利润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3,548万元；

6、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规定，按照税后外汇利润的50%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33万元；

7、2007年当年我司可分配利润60,286万元；

8、2006年末我司未分配利润余额10,039万元，2007年初执行新会计准则，政策性变更调增2,676万元，即2007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2,715万元；

9、2007年末我司累计可分配利润73,001万元，其中宝钢集团有限公司71,541万元，舟山财政1,460万元，全额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46.23%
信托报酬率	1.83%
人均净利润	6,758,406.41（元）

注：信托报酬率计算公式为：信托业务收入／实收信托平均余额*100%，即计算基数为公司管理的所有表内信托合同，而非到期合同。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本报告期内无股东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根据《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增加独立董事人数，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2007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郭文氢为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丁远、余云辉为公司独立董事。

②2007年12月24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文氢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08年2月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远、余云辉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本报告期内无监事变动情况

（3）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8年4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占兴华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8.3 本报告期内公司名称由“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注册资本、注册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的变更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8.5 本报告期内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2007年上海银监局委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07年7月25日下发了《关于对华宝信托公司进行委托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监管意见》，其中对公司规章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随即根据银监局的要求，认真客观地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制订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并指定具体的部门跟踪负责，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认真落实、制订和修改了多项规章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最终按计划完成了整改工作。

8.7 2007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金融报》A10版公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9、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纪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